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2月15日

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湖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成绩70分（满分100分）及以上、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满分10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完成所属学科专业的学术研究训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T6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1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署名第一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

（注：科研项目及成果级别根据发表或取得成果当年执行的《湖北民族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级认定办法》认定，下同。）

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T5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1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署名第一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

3. 独立或参与（版权页上有姓名）公开出版 1 部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4. 获得 1 项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奖励（省级排序前 2，国家级排序前 3）。（注：学科竞赛级别根据取得获奖证书当年执行的《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认定，下同。）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获得 1 项县（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6.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7.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获得 1 项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8.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能证明完成学术研究训练的成果证书或文件。

（四）专业学位申请人完成所属学科专业的实践训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T6 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1 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署名第一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

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 T5 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1 篇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署名第一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

3. 独立或参与（版权页上有姓名）公开出版 1 部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著作。

4. 利用学科专业知识或技能为企业事业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有企事业单位及法人代表签章的证明材料（须包

括服务事项、服务过程、绩效说明等）。

5. 获得1份本学科专业国家级资格证书。

6.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获得1项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7. 获得1项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奖励（省级排序前2，国家级排序前3）。

8.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获得1项县（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获得1项地（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获得1项地（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10.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能证明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的成果证书或文件。

（五）经导师预审，并签署意见，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可在春季或秋季学期申请硕士学位。春季学期3月份申请，秋季学期9月份申请。

培养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硕士学位申请及相关材料。

培养单位应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满足学位申请的基本条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出具资格审查书面意见，并经全体成员签字。

培养单位须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公示期满后，培养单位应将资格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提交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遵循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则上要求用中文撰写，用外文撰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符合《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规范》和相应范本要求。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导师预审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的，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阶段。

第八条 评阅人从选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结果与结论、学术规范以及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实验技能、设计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等方面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出评价。

第九条 盲评通过并经培养单位同意参加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盲评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答辩，不得延期。

盲评通过但未在答辩截止之日前完成答辩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已有检测、盲评结果不予保留。因不可抗力不能在答辩截止日前完成答辩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已

有检测、盲评结果保留，但必须在下一学期规定的答辩截止之日前完成答辩。

盲评不通过，或盲评通过但培养单位不同意答辩的，不得参加答辩，已有检测、盲评结果不予保留。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一般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课题除外）。

（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

1. 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者7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单数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校外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2.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在答辩前两周报送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3. 答辩委员会聘请1名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或者本学科专任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整理与答辩相关的材料以及完成答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答辩人员名单、导师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

2.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

果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导师未参加答辩会的，可委托他人代为介绍。

3.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等（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答辩人答辩（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答辩委员会秘书全程记录。

（四）答辩程序结束后，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议程和要求如下：

1. 答辩人和列席人员离场回避。

2. 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答辩情况、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交换意见，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经全体组成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3. 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全程记录答辩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

（五）答辩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答辩人起立，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不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决议的，答辩委员会需说明理由及存在的问题。

（六）答辩委员会决议

1.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对学位申请人的知识水平和研究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答辩评语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内容。

2. 答辩委员会须形成书面答辩决议书，并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意见。学位申请人或者答辩委员会委员认为答辩决议书有误并书面申请修改的，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

以修改。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形成书面修改决定书。

3. 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包含明确的答辩结论：答辩通过、答辩不通过。答辩不通过的，已有检测、盲评结果不予保留。

（七）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答辩申请书、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含表决票）、论文的全文和摘要等材料整理立卷，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等进行全面审核，出具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审查意见，并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完成复核、学术不端最终检测、公示工作后，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授予学位，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发给硕士学位证书。取得学位的时间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的时间一致。

（四）培养单位学科建设科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由培养单位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并记录其陈述和申辩。

（六）对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由培养单位告知学位

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并记录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延期：

（一）未按要求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评或答辩的。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的。

（三）导师不同意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明确不受理学位申请的。

（四）盲评未通过的。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首次答辩未通过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硕士学位申请：

（一）学位申请延期超过3年的。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3次仍未通过的。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2次仍未通过的。

（四）因有学术不端行为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

（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申请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在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

过程中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培养单位或者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

导师可提出复核专家回避名单。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回避。

培养单位重新组织专家组（由3名或5名同行专家组成）对学位申请人的异议进行复核。组长由专家推选产生。专家组须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经全体成员签字。

培养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20日内将复核意见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培养单位或者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由3名或5名专家组成）对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异议进行复核。组长由专家推选产生。复核专家组须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经全体成员签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专家复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一级学科学位授予点、专业学位授予点结合本细则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规范（范本）以及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报研究生部（处）·

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的归档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研究生入学登记表（2份）
- （二）研究生培养计划（1份）
- （三）研究生成绩表（2份）
- （四）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1份）
- （五）研究生中期考核表（1份）
- （六）硕士学位申请书（2份）
- （七）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书（2份）
- （八）答辩决议书（1份）
- （九）硕士学位授予决定书（2份）
- （十）毕业研究生登记表（2份）
- （十一）硕士学位授予名册（1份）
- （十二）研究生毕业名册（1份）

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向档案馆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书、硕士学位授予名册、研究生毕业名册。其他材料由培养单位负责提交档案馆和装入学生档案袋（归档1份的，仅提交档案馆）。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民大校办发〔2021〕37号）同时废止。

